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六小字第2號

01
02
03 聲請人 即

04 被 告 王毅哲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相對人 即

08 原 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9 0000000000000000
10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11 訴訟代理人 高振洋

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移轉管
13 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4 主 文

15 聲請駁回。

16 理 由

17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工作及現居地關係皆在新竹，爰聲
18 請將本案移轉管轄至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云云。

19 二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
20 為準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
21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
22 前段、第27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23 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對聲請人提起給付分期買賣價金訴訟，而
24 住所地係在雲林縣斗六市，有聲請人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
25 稽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院並非無管轄權之法院，依法自無權
26 將本件訴訟移轉他院管轄，是聲請人聲請將本件移轉管轄至
2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2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30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溫文昌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蕭亦倫